

# 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和《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等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报考条件

考核对象详见学院官网公告《2026 年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入围考试考生信息公示表》，不含硕博连读、直攻博人员。报考科研经费博士的考生，经考生申请、导师推荐、专家组审核，直接参加面试考核。

### 二、资格审核和准考证下载

考生须在资格审核当天向学院提交纸质版《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盖章）（附件 1）和《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附件 2）。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由考生所在学校、工作单位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思想政治实际表现的组织填写《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报名资料已提交此表的同学不需要重复提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资格审核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4:00 - 17:00

资格审核地点：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西院东教 212

准考证下载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 24 日

准考证下载网址：<https://yz.chsi.com.cn/>

### 三、考核方式及内容

#### （一）笔试

专业综合，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基础、学术素养和研究方法。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考试科目见下表。

笔试时间、地点	研究方向	笔试科目
<b>2026 年 4 月 25 日</b> <b>(周六)</b> <b>8:30-10:30</b> <b>地点: 南湖新 2 博学东楼 206 教室</b>	1. 岩土工程 2. 结构工程 3.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4. 桥梁与隧道工程 5. 市政工程 6.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7.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8. 历史城市与建筑修复工程 9. 低空技术与工程	《土力学》、《结构动力学》、《水质工程学》、《传热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历史与理论》、《低空技术综合》任选一门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科目,加试采取笔试的方式,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低于 60 分方可视为同等学力加试合格,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笔试时间: 10:30-12:30,地点: 南湖新 2 博学东楼 206 教室)。

## (二) 面试

面试满分 100 分,采取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的形式。

**面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25 日(周六) 10:30 开始。

**面试地点:** 南湖新 4 博学北楼候场室 110(详见现场公告)

### (1) 考生汇报

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计划,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演示汇报(如 PPT 等,不得出现报考导师信息)。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含英文自我介绍)、前期所做研究的课题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学术价值、博士阶段的工作设想等。

### (2) 专家组考核

专家组提问答辩时间约 15 分钟。面试小组将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从学术背景、研究基础、科研潜力以及表达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

指标（分值）	考核内容
学术背景（20分）	对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等
研究基础（40分）	科研动手能力、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成果奖励等
科研潜力（20分）	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等
表达能力（20分）	汇报材料质量、口头表述能力、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 （三）综合成绩

1. 考生总成绩 = （专业综合成绩）×40% + （面试成绩）×60%。
2. 免笔试考核的考生：考生总成绩=面试成绩
3. 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四、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在导师额定接收指标内按照所报考导师的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考试作弊、面试不合格（合格成绩为 60 分）者，不予录取。如果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照面试成绩确定排名；如果总成绩与面试成绩完全相同，同分考生须通过加试确定成绩排名。如果考生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则按照以上拟录取规则依次补录。

如果拟录取人数超过报考导师当年的招生限额，须经拟调剂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后，可在报考类型内进行调剂。

### 五、其他说明

1. 博士研究生相关招生信息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官网（<http://gd.whut.edu.cn/>）及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官网（<http://scea.whut.edu.cn/>）。

2. 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3.学院纪委全程参与和监督录取工作。

4.考生咨询电话 027-87165906， 监督举报电话 027-87651781。

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6年4月21日